金山建协简讯

**【**2019**】**第十一期

总第170期

二O一九年十二月十日

上海市金山区建筑联合协会编

### 【法律法规】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明确撤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

**操作规程的通知**

沪建建管〔2019〕663号

各区建设管理（交通）委、市行政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批后监管，简化撤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操作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沪府令4号）、《上海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监督管理办法》（沪建建管〔2016〕411号）和《关于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通知》（沪建建管〔2018〕795号）的规定，现就本市撤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处理程序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市撤销采用告知承诺方式或者非告知承诺方式取得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决定（以下简称“撤销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决定”），适用本规则。

二、职责分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市级审批的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撒销工作（含法制审核工作）。

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本区实施审批的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撤销工作（含法制审核工作）。

三、撤销企业资质行政许可决定的情形

(一)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情形的;

(二)采用告知承诺方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被许可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三)采用告知承诺方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对被许可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许可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限期改正，被许可人逾期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

四、实施程序

市、区建设管理部门按照调查取证、报批、事先告知、法制审核、撤销决定的程序实施企业资质撤销。

（一）调查取证

发现符合撤销情形的，及时按有关规定完成取证工作。

（二）报批

经业务部门审查，拟实施撤销的，应当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审批流转表》（具体样式见附件1）报批。

（三）事先告知

撤销决定作出前，应当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具体样式见附件2），按规定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其享有陈述和申辩权利。

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移交法制审核部门进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陈述和申辩理由成立，无需作出撤销行政许可决定的，结案归档。

（四）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由法制审核部门（同一单位中不负责撤销的科室或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并出具《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具体样式见附件3）。

（五）撤销决定

企业资质撤销批准后，制作《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具体样式见附件4），书面通知并送达当事人。送达或签收后，撤销信息系统相应资质和电子证书。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事先告知书》《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无法送达或签收的，可采用公告方式告知送达。

五、其他事项

因不实承诺或未履行承诺被实施撤销的记录应当记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涉及弄虚作假等以欺骗方式取得企业资质的，应当撤销其企业资质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沪住建规范〔2019〕6号

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参建各方责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制定《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参建各方责任，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规定》）以及《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以下简称《通知》），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非交通类）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

危大工程的定义范围详见附件1，并增设：1、包含有限空间作业的施工工程；2、改扩建工程中承重结构拆除工程。其中，基坑工程的管理按照《上海市基坑工程管理办法》实施。

第三条（管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负责本市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以下简称“市安质监总站”）承担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委托范围内的本市危大工程的相关监管执法工作。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招标、施工许可审批环节的危大工程管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科技委”）负责本市危大工程专家论证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各区和特定区域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职责范围内危大工程的管理。

第四条（管理制度）本市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强化施工企业主体责任制、施工条件验收制度、作业人员登记制度和巡查巡视制度。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建设单位风险管控）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并明确相应的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第六条（勘察设计风险）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和风险管控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七条（危大工程清单）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在投标时应根据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危大工程清单，结合工程施工特点，对照《通知》和本细则规定的危大工程范围进行补充完善。

第八条（技术、安全措施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危大工程信息申报）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应在项目信息报送中承诺具有并按规定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总承包企业应对照工程施工图进一步审核审定危大工程清单，由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栏目填报本工程涉及的所有危大工程相关信息，包括类别名称、危险性程度、范围、拟开始日期、分包单位等基础信息，专家论证信息，以及相关过程管理信息等内容。

监理单位应当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危大工程信息进行审核，并在施工监理过程中实施危大工程监理专报制度。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方案编制）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危大工程由分包单位实施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并经总承包单位审核同意。

当同一施工场所存在多个分包单位交叉施工时，应当由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当两个相邻工地存在施工影响时，应由建设单位组织总承包单位编制相关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一条（专项施工方案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施工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时，应在“施工工艺技术”中明确危大工程施工参数，并列清单（参考样张见附件2）。计算应取最不利构件及工况进行。

第十三条（施工方案论证）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见附件3），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出具论证报告。

实行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专家应当从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发布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论证管理办法按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施工条件验收）施工条件验收应当在危大工程实施前进行。施工条件应包括前期管理程序及环境、人员、设施设备等

保障措施（验收表样张见附件4）施工条件验收应由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依据企业相关规章制度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组织企业技术、施工、安全等职能部门责任人及分包单位等实施，总监理工程师及相关监理工程师审核。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施工条件验收，应有企业技术、施工、质量、安全等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参加验收。

第十五条（安全警示标志）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方案交底）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工程建设单位项目经理，工程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工程监理单位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按方案组织施工）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三条和专家论证程序。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作业人员登记）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记录作业人员姓名、作业时间、作业部位和带班负责人等信息（登记表样张见附件5），并将登记表于班前交总承包单位备案。建设单位专业发包的，施工单位将登记表于班前交建设单位。

第十九条（现场巡查巡视）危大工程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应实施带班生产，落实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施工条件保持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并填写监督记录表（样张见附件6），对未保持施工条件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监督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违反安全操作和规程的行为，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巡视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二十条（现场监理管理）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抽查人员登记、带班、现场监督巡视情况，形成监理专报。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按规定实行紧急报告。

第二十一条（危大工程验收）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工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等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类危大工程，以及专项施工方案中要求验收的工程，应由方案编制人员组织相关岗位及分包单位进行验收，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二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第二十三条（应急处置）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复工评估）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五条（安全管理档案）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人员登记、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施工方案审查、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及整改等相关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执法

第二十六条（监督执法抽查）市、区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参建各方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首次监督）市、区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首次监督时，如抽查发现建设单位申领施工许可证时的危大工程承诺内容与现场实际不相符，应责令建设单位暂停施工，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通报施工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八条（过程监督）市、区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监督执法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暂时停止施工，必要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二十九条（论证质量监督）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科技委应定期组织对危大工程论证质量进行比对抽查，并将检查结果作为对论证机构、专家诚信管理的依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建设单位、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依照《规定》作出相应的上限行政处罚。

第三十一条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危大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三年。

**[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

**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国发〔2019〕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上海等地试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率先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试点范围和内容。在深入总结近年来对部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证照分离”改革经验基础上，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为在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允许范围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在其他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可以决定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采取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

二、实现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

（一）建立清单管理制度。要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逐项列明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清单要定期调整更新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

（二）分级实施清单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以下统称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见附件1）的调整，由国务院审改办商有关部门提出并按程序报批。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设定（以下统称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由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指定部门组织按程序制定，2019年11月30日前以省为单位集中向社会公布。

三、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一）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不存在、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

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相关企业设立、变更登记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二）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要坚决防止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原则上要按照“多证合一”的要求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一并办理，由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将备案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确需到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的，要简化备案要素，强化信息共享，方便企业办事。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实施有效监管。对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实的企业，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三）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

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有关主管部门应将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平等对待，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将企业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有关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告知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四）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有关主管部门要针对企业关心的难点痛点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下放审批权限。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能够有效承接的事项，应将审批权限下放或委托给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二是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要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三是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四是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和存量情况。对有数量限制的事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同时，鼓励各地区、各部门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四、完善改革配套政策措施

（一）规范企业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的衔接。市场监管部门要商有关主管部门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时，市场监管部门要根据企业自主申报的经营范围，明确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经营许可事项，并将需申请许可的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精准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要依企业申请及时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并将办理结果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二）强化涉企经营信息归集共享。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实现涉及企业经营的政府信息集中共享。有关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得再要求企业提供。涉及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的，有关部门要积极回应地方信息需求，抓紧出台便捷可行的信息归集共享实施方案。

（三）持续提升审批服务质量和效率。有关主管部门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制定并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要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从申请、受理到审核、发证全流程“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要加强对审批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由企业评判服务绩效。

（四）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审批与监管的衔接，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要加强信用监管，依法查处虚假承诺、违规经营等行为并记入信用记录，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要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要增强监管威慑力，对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员，依法撤销、吊销有关证照，实施市场禁入措施。

（五）坚持依法推进改革。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国务院决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3年内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6部法律有关规定；同时，在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6部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48号、第671号修订）有关规定（见附件2）。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本部门和本地区制定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作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对试点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要及时推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固化改革成果。

五、切实抓好改革政策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全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负责具体协调推进改革，做好调查研究、政策解读、协调指导、法治保障、督促落实、总结评估等方面工作。商务部要指导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聚焦企业关切，协调指导支持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妥善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自由贸易试验区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改革试点工作负总责，要明确牵头部门，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分工，扎实推进改革。

（二）细化实施方案。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方案，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逐项细化改革举措，明确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办法，压实监管责任。有关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本地区试点实施方案，明确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改革方式，细化改革试点落地措施。有关地区和部门实施方案应于2019年11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工作落实。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充分调动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抓好改革任务落实；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氛围；要密切跟踪改革试点进展，总结评估试点情况，及时完善政策举措，发现和推广典型经验，确保试点取得预期成效，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本通知实施中的重大问题，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及时向国务院请示报告。

### 【公示公告】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2019年11月份资质受理情况**

**新资质审批（施工资质）:22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19-11-2 | 上海鸿前建筑工程队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1-2 | 上海纳尔通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1-2 | 上海鸿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1-2 | 上海品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1-2 | 上海品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2 | 上海沪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2 | 上海语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2 | 上海亦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6 | 上海金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施工劳务企业资质不分级 |
| 2019-11-6 | 上海斐闵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鹏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洛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模板脚手架不分级 |
| 2019-11-9 | 上海岸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浩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环保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桓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湘德实业有限公司 | 市政公用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凯驰防腐工程有限公司 |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壹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富彭展览展示服务有限公司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怀建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乾戈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电子和智能化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邵建实业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增项企业（施工资质）:5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19-11-2 | 上海宏善消防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 |
| 2019-11-2 | 上海挚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机电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金山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幕墙工程二级 |
| 2019-11-9 | 上海才安消防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 建筑工程三级 |
| 2019-11-9 | 上海敬颂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电力工程三级 |

**新资质审批（监理资质）:1家**

|  |  |  |
| --- | --- | --- |
| 批准日期 | 企业名称 | 资质情况 |
| 2019-9-23 | 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房屋建筑工程丙级 |

**2019年月11金山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建编号** | **标段号**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中标单位** | **中标价（万元）** | **中标面积（㎡）** | **招标方式** |
| 1 | 1902JS0192 | C01 | 上海士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 金山区山阳镇休闲垂钓采摘中心改造项目 | 上海雄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44.5105 | 0 | 公开招标 |
| 2 | 1902JS018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政府 | 朱泾镇村庄改造项目（提高版）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593.7713 | 0 | 公开招标 |
| 3 | 1902JS017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人民政府 | 金山区吕巷镇一龙路养护维修工程 | 上海力阳道路加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25.823 | 0 | 公开招标 |
| 4 | 1902JS0163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石化街道办事处 | 2019年石化街道12栋高层公房或售后公房消防设施增配或改造工程 | 上海华燕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 689.2528 | 0 | 公开招标 |
| 5 | 1902JS016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廊下镇村庄改造项目（一标） |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 | 643.79 | 0 | 公开招标 |
| 6 | 1902JS0121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 2019年度金山区山阳镇村庄改造项目 | 上海金山侨茂综合工程有限公司 | 1463.3051 | 0 | 公开招标 |
| 7 | 1902JS0118 | C01 |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 | 亭林镇2019年农村公路养护维修项目-松牌路中修工程 | 上海金山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1168.8006 | 0 | 公开招标 |
| 8 | 1902JS0103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新城南阳湾路（东平北路-卫零北路）道路工程 | 上海临河建设有限公司 | 1516.2196 | 0 | 公开招标 |
| 9 | 1902JS0028 | C01 | 上海金山新城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金山新城龙轩路（海芙路-海丰路）排水管道改造工程 |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60.8009 | 0 | 公开招标 |